

以美为鉴

America As a Mirror

刘小枫 著

华夏出版社

以美为鉴

注意美国立国原则的是非未定之争

America As a Mirror

刘小枫 著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美为鉴：注意美国立国原则的是非未定之争/刘小枫著.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7. 10

(刘小枫集)

ISBN 978-7-5080-9299-7

I. ①以… II. ①刘… III. ①政治思想史—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D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9732 号

以美为鉴——注意美国立国原则的是非未定之争

作 者 刘小枫
责任编辑 王霄翎 李安琴
责任印制 刘 洋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77 千字
定 价 98.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注意美国立国原则的是非未定之争

*Notes on the Unresolved Quarrel concerning the
Founding Principles of American Regime*

弁 言

近些年来,笔者一直在学习如何从政治哲学角度理解西方文史上的“普遍历史”论,本稿属意外的副产品。

按照“普遍历史”论的晚近显论,美国政制是“普遍历史”已然“终结”的标志,因为它历史地证明全人类有了值得追求的最佳政制的实际楷模。笔者与业界诸多同仁一样,一直以为这种说法无可辩驳。在考察西方文史上的“普遍历史”论时,当笔者看到自新中国成立迄今,围绕美国立国原则的是非之争在英语学界不仅相当热闹,而且“是非未定”,才猛然想到“历史终结论”是欺世之言。

这场涉及“普遍历史”的大是大非之争的要害在于:美国政制是否真的有“美德”,抑或其立国原则带有天生的道德缺陷。按照近半个世纪以来流行的“公民共和主义”或“大西洋共和主义”的观点,“个体公民的自由”与“自由的国家”相互紧紧依靠,才应该是美国立国原则的真义。据说,自由主义仅仅强调“消极的”个人自由,共和主义则首先强调“自由的国家”,从而要求个体公民积极参政的美德,否则,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不能算有“美德”的政治体。美国立国时的真精神本来是共和主义,不幸后来成了追求不受干涉的个人权利的自由主义,而且迄今如此。让笔者感到费解的是,当今

的“公民共和主义”者宣称,他们的观点基于马基雅维利的“共和”思想。笔者不免想起,一百年前,著名的政治地理学家麦金德恰好对无论“个体公民的自由”还是“自由的国家”观念都提出了挑战,并毫不掩饰地宣称,“大西洋共和主义”的实际政治原则只能是马基雅维利主义。倘若如此,同一个马基雅维利主义为何刚好形成一对矛盾,深深镶嵌在英美政制的躯体中?

写作本稿的三个月里,笔者常常想起友人向东和小强。两友虽然见识不合,却都集聪明睿智、为公精神和坚忍热忱于一身,天各一方勤勉为国操心。他们与生俱来的公共德性促使笔者在写作时反复思考一些重大问题,而非仅仅评述这场旷日持久且“是非未定”的他国论争。本书不便献给他们(因为谦虚品德使他们未必肯接纳),但值得感谢他们以身作则。

十五年前的仲春时节,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在沪上组织过一次“理论务虚”性质的研讨会,与会者大多是京沪两地的青年学人。研讨会虽然没有明确主题,实际上大家主要围绕如何理解施特劳斯的政治哲学展开热烈讨论。与三十年前的“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相比,这群与会者并没有民间学术共同体的外在形式,却明显更多具有精神共识,尽管这不等于学问路径乃至思想观念上的共识。多数与会者意识到,探究最为严肃的问题,不像任何其它学问那样,一朝而成便可厮守终身:我们被要求勇于回到起点,“再次从头开始”(again from the start)。为了缅怀这次纯属历史偶然的研讨会,笔者不揣冒昧,谨将本稿献给每位与会者。

刘小枫

丙申年腊八日

目 录

弁 言 / 1

引 言 / 1

一 “马基雅维利时刻”与美国政制 / 3

1. 美利坚立国与马基雅维利主义 / 6
2. 美国公民施特劳斯的“刺刀” / 20
3. 伯林如何为马基雅维利辩护 / 31
4. 伯林与剑桥学派 / 41

二 公民美德与古今之争 / 49

1. 波考克如何反驳施特劳斯 / 54
2. 波考克如何伸张历史主义 / 61
3. 破旧立新的思想史方法论 / 78

4. 波考克如何打造公民共和主义传说 / 99
5. 公民共和主义的哲学理据 / 112
6. 公民共和主义的统治哲学 / 124

三 自由教育与美国政制 / 140

1. 政治哲学与公民视角 / 144
2. 施特劳斯的公共言论一例 / 153
3. 自由教育与美国大学的政治学专业 / 160
4. 自由教育与美国的代议制 / 170
5. 自由教育在民主政制中何以可能 / 182

四 施特劳斯和他的美国弟子 / 211

1. 施特劳斯的美国忠诚问题 / 212
2. 古典如何返回现代 / 218
3. 施特劳斯弟子与美国政制危机 / 231
4. 美国革命与古今之争 / 249
5. 与剑桥学派驳火 / 266
6. 施特劳斯弟子如何为老师辩护 / 288

五 剑桥学派与“纯粹民主” / 305

1. 斯金纳为何重申“造反有理” / 307
2. 自由的权利如何成为公民的美德 / 317
3. 斯金纳怎样为激进乌托邦辩护 / 339
4. 斯金纳所理解的马基雅维利自由理论 / 352
5. 作为道德哲学家的斯金纳 / 378

结语 历史意识与学人心性 / 397

1. 历史主义的词源和语义 / 399
2. 德意志思想与历史主义 / 404
3. 历史主义与马基雅维利时刻 / 411
4. 如何克服历史主义 / 419
5. 学人心性的古今对决 / 425
6. 我们的历史时刻 / 431

文献年表 / 433

引 言

在我们常人眼里,美国政制是当今天下的最佳政制。理由很简单:那里的人民生活得最为富足和自由,每个人享有充分的自然权利,国家还如此强大。即便在受过大学教育的绝大多数中国人甚至各行学者眼里,这一点也毋庸置疑。

在美国同样如此。与我们不同的是,在美国学界,从事政治哲学研究的极少数业内人士心中有数:关于美国立国原则的政治哲学探究所引发的历史性争议是非未定,以至于美国政制的德性品质是优是劣,迄今尚无定论。在我国学界,也有极少数人觉得,美国政制并非当今天下的最佳政制,却未必清楚问题究竟怎么回事。本稿尝试考察英美学界半个多世纪以来围绕美国立国原则的持续论争,以便我们对这个问题本身也有所认识。

施特劳斯学派与剑桥学派的对峙,是这场持续论争的集中体现,迄今仍是引人注目的学术大事件。施特劳斯筚路蓝缕的政治哲学史研究取向,回到苏格拉底问题从头开始,力图在古典哲学的基

基础上捋清整个西方政治思想史的来龙去脉,重启“古今之争”,由此切入美国政制问题。剑桥学派以倡导政治话语史研究对抗施特劳斯的政治哲学史研究,从近代西方的革命造反精神出发,致力打造一种名为“新古典共和主义”的现代政治思想传统,挑战美国立国原则的正统解释,并在现实层面积极推动公民参与式的直接民主。奇妙的是,剑桥学派宣称,他们提倡“公民共和主义”其实是在复兴一种被历史湮埋的“古代人的自由观”,从而也是在重启“古今之争”。

无论施特劳斯学派还是剑桥学派,都不是没有大政治关切的实证式的思想史研究。晚近十五年来,这两派的主要文献已经陆续译成中文,有目共睹,却未引起学界足够关注。究竟什么是“古今之争”?美国的立国原则与“古今之争”是什么关系?我们不应该觉得这样的问题事不关己。毕竟,我们不仅置身于自己的“古今之争”,而且同样面临两种精神品质的人文学问的“选边站”,除非我们不理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必然会出现的情形:“自上而下的启蒙”与“自下的政治自由”的赛跑正在加速。本稿将以施特劳斯学派与剑桥学派在解释美国立国原则的德性基础时的尖锐对立为观察点,展示双方在涉及西方政治思想史的性质、目的和方法等方面所呈现出来的精神品质差异。

一 “马基雅维利时刻”与美国政制

让我们从剑桥学派代表人物波考克的《马基雅维利时刻：佛罗伦萨政治思想和大西洋共和主义传统》说起。^①这部大著在2013年译成中文，依据的是2003年新版，长达六百多页（按中译本计）。翻开目录我们会看到，第一部分（含三章，近90页篇幅）旨在提出“大西洋共和主义”在历史中偶然形成所引发的政治哲学问题，随后两个部分则从思想史角度论证这一“主义”在形成过程中所经受的历史考验。第二部分（约250页）和第三部分（约230多页）虽然章节数和篇幅相若，所论涉的历史时段却差异很大：第二部分涉及的思想史时段仅为1494至1530年的大约35年，第三部分则大约从1640年代的英国共和革命时期至18世纪末，长达一个半世纪。

^① 波考克，《马基雅维利时刻：佛罗伦萨政治思想和大西洋共和主义传统》，冯克利、傅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以下凡引此书简称《时刻》，并随文注页码）。

与一个半世纪相比,三十年只能算历史中的一个“时刻”(moment)。对波考克来说,这个时刻具有划时代意义,因为,它孕生了一种可以名为“大西洋共和传统”(the Atlantic Republic Tradition)的政治观念。^①这一政治观念还有“公民人文主义”或“新古典共和主义”等名称,就准确表达这种政治观念的实质含义而言,最为恰当的名称当是“公民共和主义”(Civic Republicanism)。因为,这种政治主张的基本意涵是: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所有公民当享有参政决策的平等权利,公民具有这种权利意识才算具有“公民美德”。^②如波考克所说,虽然“总会有人反对说,人文主义并非总是公民的”,但是,“古典共和主义的主张中总是有人文主义的东西;它肯定了当一个人(homo)生活在积极状态中时,他就自然地成了一位公民”。^③这无异于说,一个人只有积极地参政决策,才算得上真正的“公民”。

作者在第三部分让我们看到,这种共和主义式的“公民美德”观在英国共和革命时期经受了磨砺,最后一章题为“美德的美国化”(The Americanization of Virtue),言下之意,这种源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共和主义“公民美德”观落脚在美国。这部大著的目录让我们得知,作者的抱负是勾勒并复兴一种在他看来被历史尘埃埋没的政制理想。用波考克自己的话说,这种政制理想作为一种政治

① 参见 J. G. A. Pocock, "Civic Humanism and its Role in Anglo-American Thought" (1968), 收入 J. G. A. Pocock,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New York, 1971, 页 80-103。

② 佩迪特,《共和主义的政治理论》,应奇、刘训练编,《公民共和主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页 39。

③ 波考克,《德性、权利与风俗:政治思想史家的一种模式》,应奇、刘训练编,《公民共和主义》,前揭,页 39。

思想传统“可以从佛罗伦萨一直延伸到费城”(《时刻》,页606)。据说,这种共和主义式的“公民美德”与古希腊罗马和基督教的政治观念这两大西方文明传统所推崇的政治美德绝然相异。由此,我们中国学人不难想到,它也会与儒家思想传统所推崇的政治美德绝然相异。倘若如此,《马基雅维利时刻》所要张扬的“公民共和主义”的政制理想明显带有现代革命性质。

问题来了。从历史上讲,无论古希腊罗马文明还是基督教文明,都可以用地中海作为符号。史学大师布罗代尔的名作《地中海考古》,以“君士坦丁堡的建立和基督教的闯入”收尾。^①如果说西方有一种“大西洋共和主义”政治思想传统,它一定是现代的,从而与西方古典的地中海传统形成对立。既然波考克所说的“马基雅维利时刻”发生在地中海西北端的意大利半岛,为什么他要用“大西洋共和传统”来命名肇始于马基雅维利的政制理想呢?波考克可能会说,他要追溯的这种“公民共和主义”政制理想虽然肇始于地中海文明圈,但这种政制理想毕竟首先在“大西洋群岛”(Atlantic archipelago,即习称的 British Isles[不列颠群岛])成为政治现实,并由英国殖民者带到美洲,最终成了美国的立国原则。即便如此,我们仍然会问:美国的立国原则与发生在地中海西北端的“马基雅维利时刻”怎么会扯上思想史关系呢?别说佛罗伦萨的“马基雅维利时刻”,美利坚合众国在立国之初甚至刻意要与大西洋彼岸的政治纠纷撇清关系,波考克为何要给以费城制宪会议为标志的美利坚时刻贴上“大西洋共和主义传统”这个标签,甚至与“马基雅维利时刻”扯上关系?

^① 布罗代尔,《地中海考古:史前史和古代史》,蒋明炜等译,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页284-286。

美利坚合众国不仅是一个崭新的国家,而且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凭靠一套政治观念来建立的国家。对于有古老文明政制传统的欧洲人来说——更不用说对同样有古老文明政制传统的我们中国人来说,美利坚究竟凭靠何种政治观念建立起一个如此伟大的国家,迄今仍是极富吸引力的思想史问题。波考克的《马基雅维利时刻》会给我们带来怎样的新鲜见解呢?让我们从澄清这个困惑开始:波考克如何让美利坚的费城时刻与佛罗伦萨的“马基雅维利时刻”扯上关系。

1. 美利坚立国与马基雅维利主义

18 世纪下半叶,英属美洲殖民地爆发独立革命,建立起一个崭新的国家。在此后的一百多年里,美国的立国原则问题一直是欧洲思想家断断续续关注的话题。这个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美利坚的殖民者脱离宗主王权建立独立国家是否具有合法性;第二,通过武装斗争获得独立之后,美利坚的智识超拔者们凭靠自由民主观念设计出一套政制,这种政制的德性是否称得上最佳。不过,即便出现了托克维尔的《民主在美国》这样的大著,^①由于当时整个欧洲已经陷入法国大革命引发的巨大动荡,美国的立国原则问题并未成为大西洋彼岸的欧洲思想界关注的焦点。与此同时,立国后的美国也在竭力与大洋彼岸切割关系。1796 年 9 月 17 日,华盛顿发表演说向国人告别时,提出了美国与大西洋彼岸相分离的原则,非常著名:

^① 托克维尔对美国国体的透视相当著名,不等于他对美国立国原则的理解没有问题。参见 Thomas G. West, “Misunderstanding the American Founding”, 收入 Ken Masugi 编, *Interpreting Tocqueville's Democracy in America*, Lanham, 1991, 页 155 - 177。

欧洲自有一套基本利益,我们则没有,或关系甚疏远。因此,欧洲必定经常忙于争端,其起因实际上与我们的利益无关。因此,在我们这方面通过人为的纽带把自己卷入欧洲政治的诡谲风雨,与欧洲结谊或敌对冲突,都不明智。^①

华盛顿将军的意思是,凭靠大西洋这一自然屏障的地缘优势,独处天涯的美利坚“为什么要摈弃如此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呢?”他甚至提出,美国“没必要拥有过分庞大的军事建制”,否则“不利于[个人]自由”,拥有足够防御的军事力量即可(同上,页299)。这种说法不仅没有波考克所说的那种“公民共和主义”精神,甚至还与此精神背道而驰。

华盛顿的“告别演说”由汉密尔顿执笔,从而反映的并非是华盛顿将军的个人看法。^②这种与大西洋彼岸切割关系的宣称,既出于国家尚未站稳脚跟需要自我保护的考虑,也与殖民拓荒时代养成的“孤立主义”(isolationism)心态有关系。早期殖民者多是基督教小宗派群体,他们在本土受到国家宗教迫害,殖民移居为的是逃避“国家权力”。^③

不过,分离原则与“孤立主义”不是一回事:“孤立”心态是消极

① 《华盛顿选集》,聂崇信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页309。

② 直到今天,美国人还能听到回归这种华盛顿传统的呼声,尽管因时代的意识形态差异,其理据看起来有所不同。比较瑞恩,《道德自负的美国:民主的危机与霸权的图谋》,程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页11-12。

③ 参见 Eric Voegelin, *The New Order and Last Orientati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89, 页90(以下简称《新秩序》,随文注页码)。直到20世纪的二战结束之后,这种“孤立主义”的习惯仍然有很强的声音,美国史研究的开拓者之一比尔德批评罗斯福总统违背传统,就是典型例子。参见 Charles A. Bear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Making: 1932-194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和 *President Roosevelt and the Coming of the Wa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8)。

逃避大西洋彼岸的“国家权力”，分离原则却是要把欧洲的“国家权力”赶出美洲。这说起来颇富戏剧性，毕竟，“新大陆的殖民化很大程度上也是欧洲冲突的延伸”。直到18世纪初，英格兰的北美移民还因欧洲各王国之间争霸的紧张局势“越来越意识到他们的共同身份和利益安全问题，他们与英国政府相配合，与法国争夺殖民地”，甚至“将北美战场看作英法两国在欧洲争霸的一个分战场”。亚当斯（1735-1826）明确说过，“北美人民独立和革命的最重要原因”之一，是为了“保卫我们自己不受法国侵犯”。然而，一旦闹起脱离宗主国的分离革命之后，北美殖民地的智识超群者就看到，若要立国就得利用欧洲大陆的国际政治原则，搞合纵连横，从而有富兰克林（1706-1790）出使法国，以及派使节去维也纳，拉拢君主制的哈布斯堡王朝。结果是英格兰王国败得很惨，不仅被迫承认十三个殖民地州从王国分离出去，还让法国和西班牙两个王国夺走了大片美洲殖民地。^① 富于戏剧性的是，美国立国后马上就以国家姿态宣称，要与欧洲切割关系。

美利坚要切割与大西洋彼岸的关系并不容易，因为，十三个殖民地州联合起来闹独立时，其“领土”仅仅是东部沿海地区，在独立战争中才夺取了部分中部地区。独立战争之后，中西部仍然属于西班牙王国和法兰西王国，北面还在英格兰王国手中。从战略处境上讲，襁褓中的美利坚合众国并不安全。毕竟，“英、法、西在北美建立的殖民地还紧紧地包围着美国，对美国的安全构成不小的威胁”（《争霸之途》，页122）。如果说分离主义性质的独立革命起源于马基雅维利式的“公民共和主义”精神，那么，这种精神不转化成一种

① 西姆斯，《欧洲：1453年以来的争霸之途》，孟维瞻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页28, 45, 96, 114, 119（以下简称《争霸之途》，随文注页码）。